

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(2025年8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市值管理工作,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,维护公司、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,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,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,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,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、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,以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运用,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,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,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,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,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四条 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。公司应当立足提升公司质量,依法依规运用各类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第五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

- (一) 合规性原则:**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(二) 系统性原则:** 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,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- (三) 科学性原则:** 公司应依据市值管理的规律进行科学管理,科学研判影响公司投资价值的关键性因素,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- (四) 常态性原则:** 上市公司的市值成长是一个持续的和动态的过程,公司将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,常态化主动

跟进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(五) 诚实守信原则：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六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董事会领导，经营管理层参与，证券办牵头，公司各职能部门积极配合，共同推动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。

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，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，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。

董事会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、盈利水平、资金流转等因素，制定合理可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增强现金分红稳定性、持续性和可预期性，增加现金分红频次，优化现金分红节奏，合理提高现金分红比例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。

第八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九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业绩说明会、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，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。

第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，积极收集、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。

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，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办是市值管理工作的具体牵头部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；监测公司股价、舆情、主要指标变化和资本市场动态、分析公司股价异动原因及拟定市值管理方案等市值管理工作。

公司各职能部门应当积极支持与配合开展公司市值管理相关工作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、研发、市场等情况的信息归集工作提供支持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式

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，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，综合运用下列方式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：

- (一) 并购重组；
- (二) 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；
- (三) 现金分红；
- (四) 投资者关系管理；
- (五) 信息披露；
- (六) 股份回购；
- (七)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增强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- (一) 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- (二) 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- (三) 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- (四) 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- (五) 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(六) 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四章 监测预警机制和应急措施

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指标及公司所处行业平均水平进行监测，如相关指标出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及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形，公司应当分析原因，审慎研究应对措施，合法合规维护公司价值，必要时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十五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，可及时采取如下措施：

- (一) 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，摸排并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予以澄清或者说明；
- (二) 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，及时通过投资者说明会、路演等多种方式传递公司价值；
- (三) 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现阶段实际状况，在必要时择机采取股份回购、现金分红等市值管理方式稳定股价；
- (四) 积极推动控股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制定、披露并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或自愿延长股份锁定期、自愿终止减持计划以及承诺不减持股份等方式提振市场信心；
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第十六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，主要是指：

- (一)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；
- (二)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%；
- (三) 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，原制度同时废止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据以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并解释。

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8月